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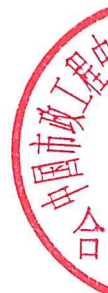
乙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新琴街配套给水管道及
泵房工程

签约时间：2026年6月27日

签约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东副楼

负责人：刘榕 职务：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E17319R

联系人及电话：崔颖林，13923379661

乙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职务：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6879T

联系人及电话：许泽希，1352722521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所述工程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项目概况、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4.1 工程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新琴街配套给水管道及泵房工程。

4.2 工程内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新琴街配套给水管道及泵房工程位于横琴新区下村，为完善新琴街市政供水工程，建设一条 DN200 约 700m 供水管道和一座配套小型无人值守泵站。

4.3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施工图设计；

2) 施工期服务。

第五条 项目服务时间

项目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服务期为 20 个自然日，施工期服务阶段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勘查测量资料 | 1 | 中标通知书 发放日 | 如需要 |

设计专用章

| | | | | |
|---|--------------------|---|----------|-----|
| 2 | 新琴街配套给水管道及泵房工程设计资料 | 1 | 中标通知书发放日 | 如需要 |
|---|--------------------|---|----------|-----|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施工图设计 | 2 |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 | Cad 及纸质图纸（份数按需提供） |
| 2 | 施工图修编设计 | 2 | 审查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 | Cad 及纸质图纸（份数按需提供） |

第八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8.1 合同包干价：小写：35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8.2 合同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专家评审劳务费（如有）、差旅费、交通费、利润、税金等其他费用。

8.3 本合同设计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次性付款：乙方提交的施工图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会后，即视为乙方提交验收成果，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为6%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待本工程施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100%。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设计工作，并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核、验收；
- 2)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 3) 有权要求乙方对设计成果进行合理修改和完善，乙方应积极配合；
-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发现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 2) 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要求，依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成果。提交成果需整改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应保证设计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规性，因设计文件存在缺陷或不符合规范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4) 应在施工期内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技术支持、设计变更、现场配合等服务。
- 5) 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设计成果严格保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书面催告后给予甲方20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宽限期届满，甲方仍未支付的，将自宽限期届满之日

起，以逾期支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10%。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且尚未履行服务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逾期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0.5%，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且尚未履行服务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条款

11.1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均为乙方所有或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许可；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实施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其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过程性及最终成果、文件及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复制、转播、透露或许可给其他第三方，亦不得用于除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乙方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与甲方进行业务交往过程中，获悉的保密信息应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自行使用、复制或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出现泄密事件（包括主动向第三方泄露或因保护不当为第三方获知）。

上述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履行以及与甲方进行业务交往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图纸、技术方案、商业秘密等，无论该信息是以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呈现，且不论该信息是否被特别标注为保密信息。

12.2 乙方应当只允许参与执行合同的工作人员知道、了解或者掌握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信息；工作人员退出或者完成工作后，乙方应当立即停止向该工作人员提供保密信息，同时要求该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已经掌握的保密信息。

12.3 甲乙双方合作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将含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及相关载体（含复印件和电子文档）全部交还给甲方或销毁，并确保不留存复制件。

1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成果。

12.5 上述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为：永久或甲方公开披露为止。。

第十三条 送达

13.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双方确认以下送达信息：

甲方：

乙方：

13.2 一方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文件的,文件到达对方邮箱即视为送达,送达时间为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地址时间;一方通过信函邮寄送达的,则信函寄出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或收件人实际签收日(以先到的时间为准)视为送达;一方选择直接送达的,则递交时视为送达。

13.3 双方承诺,因本协议的履行或争议解决,上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各项通知均应当向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送达。在诉讼、仲裁中,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亦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向上述地址的送达即为有效送达,即使发生拒收、退信等事件。

13.4 当事人一方变更收件人、邮箱或地址等信息的,变更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在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对方当事人或者仲裁、司法机构已经向原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13.5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A、本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提交设立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双方签订书面终止协议或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时终止。

15.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5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

(以下为签章部分，无正文内容)

甲方名称(盖章):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人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乙方名称(盖章):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受托人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开户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
银行账号: 7381 9101 8260 0004 799
电话: 027-82631888
传真: 027-82426679
邮政编码: 430010

签约日期: 2026年4月27日

